

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6日,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宁夏贸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天然石膏建材产品研发项目时,建筑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事故发生后,盐池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11月01日,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黄伟刚,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3号综合楼307、309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054606542J,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等。

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4年8月20日,县安委办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部分组成单位有关人员成立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9月27日,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张建龙父亲张全、母亲周学琴、姐姐张丽丹签订伤亡赔偿协议,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恤金、精神损失费、生活费、抚养费、赡养费等共计1300000元(壹佰叁拾万元整),赔偿协议签订当日已将全部赔偿款打入乙方家属账户。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该起事故没有人员构成刑事责任,故未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其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罚款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收缴至盐池县财政罚没收入专户。

2、黄伟刚,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 2022 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38400 元。

处理落实情况:罚款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收缴至盐池县财政罚没收入专户。

3、张建钰,宁夏贸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28400 元。

处理落实情况:罚款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收缴至盐池县财政罚没收入专户。

4、冯彪,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50%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14400 元。

处理落实情况:罚款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收缴至盐池县财政罚没收入专户。

5、汤森林，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20%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35622 元。

处理落实情况:罚款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收缴至盐池县财政罚没收入专户。

6、吴飞，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23516 元。

处理落实情况:罚款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收缴至盐池县财政罚没收入专户。

7、魏红卫，宁夏创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23015 元。

处理落实情况:罚款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收缴至盐池县财政罚没收入专户。

（三）行政部门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张孝君，盐池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处理建议：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由县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给予张孝君同志批评教育。

2、焦远，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处理建议：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由县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给予焦远同志批评教育。

3、周景峰，盐池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水坑站站长。

处理建议：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给予周景峰同志诫勉。

4、陈明德，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处理建议：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给予陈明德同志诫勉。

五、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停止了现场施工作业，并将人员撤出了作业现场，清退了雇佣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2023年10月8日，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宁夏贸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石膏建材

研发和生产建设项目整改方案》，对现场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了整改，重新雇佣了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开展了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现场重新任命了专职安全员，落实了监护人的责任。2023年10月20日，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同意该建筑工程复工，该企业在完成施工后，已从盐池境内撤出。

六、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盐池县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后,盐池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和教训,要求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政府批复文件后,一是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在会议上通报了事故情况,明确了相关要求,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组织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三是按照县政府批复和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组织专家开展了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排查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

理和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特殊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情况。

七、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涉及单位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至今未发生类似的生产安全事故。

